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第十屆委員名冊

113 年 8 月版

性質	服務單位(職銜)	姓名
召集人	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任秘書	王重德(男)
機關代表	核能安全委員會 保安應變組組長	黃俊源(男)
機關代表	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	何雲英(女)
機關代表	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	柳雅斐(女)
機關代表	國防部作戰及 計畫參謀次長室 上校化學兵參謀官	雷浩強(男)
機關代表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	陳崇岳(男)
機關代表	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局長	李彬正(男)
機關代表	基隆市消防局局長	游家懿(男)
學者/專家	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	李貴英(女)
學者/專家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助理教授	郭瓊文(女)
學者/專家	中央警察大學 防災研究所所長	林貝珊(女)

合計委員 11 名；其中女性委員 5 名(45%)，男性委員 6 名(55%)，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